

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「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-校園誠信體驗營」

高中(職)學生梯次-簡章

壹、目的

「災害現場別人的出口就是消防人員的入口」，本署為深化「韌性臺灣-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」（以下簡稱中程計畫）多元專業人才招募及推動校園預備義消的中程計畫理念，爰結合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度校園誠信「崇廉尚潔-向上躍升」專案活動執行計畫先行規劃試辦，期透過營隊設計活動，鼓勵有災害防救抱負及理想的高中(職)，透過親身體驗一窺國家消防人員訓練內容，實際體會消防人員於災難或極端環境中，堅持逆風前行，在黑暗低谷中，為待救者燃舉希望，完成救援任務的火鳳凰精神，使營隊學員對消防工作有深切、臨場之體認；另並本於廉政機構「校園誠信」年度工作計畫，透過鏈結法治教育與校園誠信實務相關課程資源，激發營隊學員日後參與消防事務、深築法治信念以及發揮真誠、信實、勇敢等廉潔品操之意願，讓營隊學員心懷堅韌、誠信與勇敢的信念步入職場，進而形塑人生理想價值。本次營隊活動亦結合非營利組織、多元層級的政府機關共同提供整合性資源，並以兼顧扶助弱勢、公益睦鄰及經費來源等考量，設定偏鄉學校及弱勢學生，為優先參與本活動之對象，發揮經費運用最大效益。

貳、辦理機關、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。
- 三、協辦機關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東縣政府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慈善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(紫南宮)。

參、營隊活動時間及地點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。

二、地點：

活動場域包括本署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訓中）、紫南宮、本署特種搜救隊及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。

肆、參加資格、收費原則及優先對象：

一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高中(職)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五年制專科體系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學學生。

二、收費：

（一）營隊活動期間食、宿及各類訓練體驗費用全免。

（二）錄取學生須自費往返本簡章規定之集合地點。

（三）符合本簡章規定的錄取學生，得申請交通補助。

三、本營隊錄取符合資格學生計正取 40 名，另備取 30 名，如有臨時取消或出缺，將由備取員額依報名收件時間先後順序（即序號）遞補。

四、為兼顧經費來源、弱勢扶助、公益優先睦鄰等原則，下列學生不受報名先後次序限制，優先錄取：

（一）第 1 優先：

偏遠地區學校學生(需檢附依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認定之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，格式不拘)。

（二）第 2 優先：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需檢附依「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申請緊急生活扶助、生活津貼、教育補助或傷病醫療補助[前述種類擇一即可]並獲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(三)第 3 優先：

中(低)收入戶子女(需檢附依「社會救助法」經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核定之證明文件及戶口謄本)。

(四)第 4 優先：

戶籍設立於南投縣、臺東縣之學生(需檢附戶籍謄本)。

(五)同一學生具有 2 種以上優先身分者，以最優先序別認定，各優先序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未檢附或檢附不全者，經通知，自通知次日起 3 日內仍未完成補件者，以一般生身分處理，並不得申請相關交通補助。

五、偏遠、弱勢學生往返交通費補助原則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計畫所列各梯次第 1 至第 4 優先學生(不含來程乘車起點及返程終點位於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臺中市等地學生，必要時得僅補助單程交通費)。

(二)補助累計上限、額度、順序、經費來源

1、補助累計上限：本營隊累計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(達本營隊累計上限後不再補助)。

2、補助額度：

(1)依據學生於報名表件勾選之起點(聯絡地址、戶籍或住居地址或學校所在地)至訓中，搭乘臺鐵、高鐵往返實際費用計算(不含旅程中之計程車、公車等轉乘費用)，擇費用最少之路徑核列補助。

(2)基於補助效益最大化原則，符合補助資格學生如未於報名表件勾選起點者，依照其報名表件所列地址或學校所在地至訓中，擇費用最少之路徑核列補助。

(3)補助金額將明載於錄取通知，如學生未依簡章表件規定勾選，致無法判定在無交通補助的情形下，是否能自負交通費用參加者，視同放棄錄取，逕依備選人員名單中遞補。

3、補助順序：

(1)依據各梯次學生優先序別辦理。

(2)同 1 優先序別學生，以紙本報名資料收件先後依次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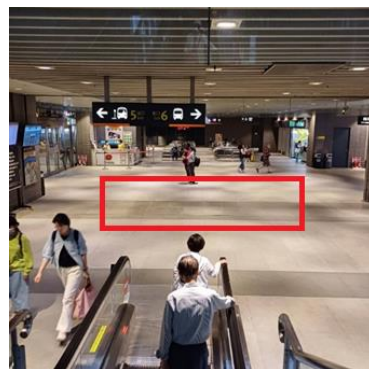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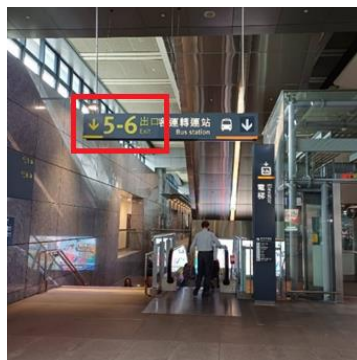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補助方式：

- 1、符合受補助資格學生於 113 年 7 月 16 日，繳交錄取通知(未滿 18 歲學生之家長應於錄取通知簽名，其效力視同家長簽收補助費領據)，7 月 16 日來程車票(或票券證明，以下皆同)給營隊指定工作人員，並簽署領據。
- 2、如係經本營隊核准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自行搭車至訓中住宿的學生，可繳交 7 月 15 日的來程車票。
- 3、各梯次活動結束前，由營隊發給往返程交通費用(現金)。
- 4、申請補助學生應於車票正面空白處簽名。
- 5、符合受補助資格學生未攜帶錄取通知或(未成年學生)錄取通知應由家長簽名而漏未簽名、車票(或票券證明)期日不符計畫規定、起(訖)車站與錄取通知核定結果不符或拒絕簽署領據者，皆視同放棄申請補助。

伍、集合地點及時間：

一、集合資訊：

(一)113 年 7 月 16 日 9 時，於高鐵路臺中站 6 號出口大廳集合。



(二)搭乘臺鐵的學生可於臺鐵新烏日站下車，穿越高鐵共構站體抵達前述集合地點。

二、各梯次首日，基於睦鄰原則，113 年 7 月 16 日早上另於南投縣下列地區安排接駁專車(發車時間及地點依學生分布狀況機動調整，並於錄取電子郵件內通知)：

(一)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 498 號附近臨停。

(二)南投縣埔里鎮南盛街 33 號附近臨停。

(三)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295 號附近臨停。

(四)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(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門口)。

三、自行抵達訓中之學生：請於訓中大門口警衛室出示錄取通知，並依指示配合檢查後，進入錄取通知指定地點報到。

四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(皆正本)，於集合時配合查驗。

陸、活動內容請參見課程表(如附表)。

柒、報名作業規定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止(紙本資料以機關收件時間為準，請自行預估報名資料遞送時間與方式)。

二、錄取學生於營隊期間，需具備報名時就讀學校之在學資格。

三、填寫報名表並列印紙本後簽章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機關收件時間為準)一併掛號寄達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政風室，並填寫電子表單(於報名期間外上傳表單者視同未報名)。

四、完成[紙本郵遞資料]及[填寫電子表單]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紙本郵遞資料、填寫電子表單任一程序未完成(或逾期)、活動期間未具報名時就讀學校之在學資格(例如當年度應屆畢業生、經學校錄取尚未報到之新生)等情形，皆視同缺件不予受理，亦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六、報名書表及聯絡資訊

(一) 報名表資料以掛號寄送至「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政風室」(557 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)信封上註明「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-校園誠信體驗營報名資料」。

(二)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政風室聯絡人：

1、莊朝榮主任

2、電話：049-2346800#9229

3、電子郵件 jung0910@ssrt.nfa.gov.tw

(三)報名相關表件資料：

1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 1)。

2、報名表(如附件 2)。

3、交通調查表(如附件 3)。

4、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 4)。

5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如附件 5)。

七、正取及備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1 日(五)前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機關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通知；報名學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。

八、為珍惜研習資源，各梯次錄取者請準時參加營隊；若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填寫「放棄正取學員資格聲明書」，最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送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，未依限辦理放棄手續，導致執行機關無法完成遞補作業，將以公文通知就讀學校列入學期操行成績參考。

捌、備註事項：

一、活動期間將視訓練需要於舉行前辦理簡易體能測驗，如因測驗結果不符該項目實際要求之體能標準，請聽從現場教官及工作人員引導，以現場觀摩方式進行。

二、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，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

- 三、如因不可抗拒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以致活動無法辦理時，將以通訊軟體及網頁公告等方式通知參與學員。
- 四、填寫表格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蒐集個人資料，因應辦理營隊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。
- 五、訓中禁帶含酒精性飲料、各類違禁物(藥)品入內，一經發現將代為移置保管，如有違法，將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因水域救生課程活動所需，可自備輕便服裝(不含牛仔衣褲)或泳裝(女性學員請勿穿著 3 點式泳裝)、泳帽、泳鏡；**請務必自行準備足夠之換洗衣物、毛巾及個人盥洗及日常必要用品，訓中不提供類此個人用品與衣物。**
- 七、請務必遵守營隊輔導人員指示及訓中課程、作息管理規定。
- 八、全程參加者發給參訓時數證書(核列 19 小時)，是否得抵充服務學習時數，請依各校規定自行辦理。
- 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正。

附表-高中(職)學生梯次課程表

日期	時段	7月16日(二)	時間	7月17日(三)	時間	7月18日(四)
	09:00	義廉防災勇士集合	06:50-07:30	早餐	06:50-07:30	早餐
09:20-10:20 (含城鄉風光)	高鐵臺中站6號出口 大廳集合-出發。	07:30-09:00	在地信仰文化-竹山 紫南宮	07:30-08:00	結訓整裝/移地	
		09:10-10:00	廉心勇護 (緊急救護操作- 「燒燙傷緊急救護」+「創傷止血包	08:10-09:00	認識特種搜救隊 搜救犬訓練成果	
10:20-10:30		休息	10:00-10:10	休息	09:00-09:10	休息/移地
10:30-11:00	1. 環境動態導覽 2. 房間分配/注意事項說明	10:10-11:00	廉心勇護 (緊急救護操作- 「燒燙傷緊急救護」+ 「創傷止血包紮」2站)	09:10-10:00	廉心時間 (授證頒獎典禮)	
11:00-11:10		移地與整備	11:00-11:10	休息	10:00-10:20	移地/上車
11:10-12:00	我對營隊期許 (廉政與消防 的夢想天台)	11:10-12:00	法治教育 南投地方檢察署 黃元冠檢察長	10:20-12:00 (含城鄉風光)	參訪廉政署 (中部地區調查組)	
12:00-13:30		午餐&休息	12:00-14:00	午餐/休息/換裝/就位	12:00	午餐(盒)&賦歸
14:00-14:50	義廉防災勇士著裝 (消防衣帽著裝操演)	14:00-14:50	濁水廉防 (水域搶救體驗)			
14:50-15:00	休息	14:50-15:00	休息			
15:00-16:50	義廉防災勇士著裝 (消防衣帽著裝操演)	15:00-16:50	濁水廉防 (水域搶救競賽)			
17:00-18:50	晚餐&休息	17:00-18:50	沐浴/換裝/晚餐			
19:00-19:50	科技救災-資訊廉防 (科技辦公室)	19:00-19:50	當前消防工作簡介 預備型義消 內政部消防署 蕭煥章署長			
19:50-20:00	休息	19:50-20:00	休息			
20:00-20:50	科技救災-資訊廉防 (防災展示館) (防災虛擬體驗館)	20:00-21:00	綜合座談 (校園誠信、廉政 心語時間) 法務部廉政署 莊榮松署長			
20:50-21:00	廉政心語時間					
21:00~	休息/就寢準備	21:00~	休息/就寢準備			
22:00 統一熄燈(請配合訓中作息管制)	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署(內政部消防署，含特種搜救隊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113 年度全國高中(職)學生-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」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家屬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、照片、學校及健康等資訊。
3. 您同意本署因辦理前述營隊活動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8. 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予簽署，但若您已簽署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()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
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_____ (本人簽名)

(未成年學生)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3 年度全國高中(職)學生「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校園誠信體驗營」報名表

學生姓名	學生證件照 (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 片 1 張，背面請書寫學 校、姓名後黏貼。電子檔 案解析度須在 350*350dpi 以上)				
英文姓名(同護照)					
性別				☐ 男	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
聯絡住址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就讀學校					
學校地址					
就讀年級、科系		飲食葷/素	☐ 葷 ☐ 素	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	
緊急連絡人簽名		緊急聯絡電話			
申請前 1 天入住	☐ 否 ☐ 是，原因：				
優先身分別 (請打勾，無則免)	☐ (1)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 (請併提供依「<u>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</u>」 認定之學校開立之證明在學就讀證明文件)。 ☐ (2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請併提供依「<u>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 例</u>」申請緊急生活扶助、生活津貼教育補助或傷病醫療補助(任一種類擇一)並 獲核准之證明文件)。 ☐ (3) 中(低)收入戶子女 (請併提供依「<u>社會救助法</u>」經當地縣市政府 社會局或區公所核定之證明文件及戶口謄本)。 ☐ (4) 戶籍設立於南投縣、臺東縣之學生 (請併提供戶籍謄本)。				

編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學生簽名：

(未成年學生)家長簽名: ☐ 同緊急連絡人

附件 3

113 年度全國高中(職)學生「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-校園誠信體驗營」交通調查表

學生_____報名參加 113 年度全國高中(職)學生「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-校園誠信體驗營」，本營隊日程 3 天 2 夜，活動內容包括課程講授(校園誠信議題)、消防實務演練、機關參訪、認識特種搜救隊和搜救犬、綜合座談等活動，如蒙錄取，將依時參加，遵守營隊規範及訓練中心作息，並注意自身各項安全。

活動時間：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至 7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
住宿地點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

交通資訊(請務必勾選)：

☐ 高鐵臺中站(6 號出口大廳)

☐ 自行往返(前往訓中；於中興大學或烏日高鐵站解散)

☐ 搭乘南投縣定點接駁車(各定點發車時間於錄取郵件通知)

☐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街 498 號附近臨停。☐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東路 100 號附近臨停。

☐ 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295 號附近臨停。☐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(南投地檢署正門口)

具優先身分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資訊(請務必勾選；一般身分學生及搭乘南投地區接駁車免填)：

我是

☐ (1) 偏遠地區學校學生	☐ (2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☐ (3) 中(低)收入戶子女	☐ (4) 戶籍設立於南投縣、臺東縣學生。

我知道申請交通費補助須依照消防署核定結果(不一定全額補助)，而且有經費上限，所以

☐ 要申請往返交通費補助	☐ 不要申請往返交通費補助(勾選此項以下免填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我來訓中時啟程地點(非下列 3 種地點出發者不予補助)

☐ 同報名表連絡住址	☐ 台鐵	站至新烏日站
☐ 同學校地址	☐ 高鐵	站至台中高鐵站
☐ 戶籍地址(請於下欄詳細寫出)	☐ 台鐵	站至 站和高鐵 站至 高鐵站

★★★如申請補助學生未依上列表件規定勾選，致無法判定在無交通補助的情形下，是否能自負交通費用參加者，視同放棄錄取，逕依備選人員名單中遞補★★★。

學生簽名：

(未成年學生)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參與「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-校園誠信體驗營」學員個人健康聲明書

您有以下病史或症狀嗎：

- ☐心臟系統(如心絞痛、心悸等) ☐呼吸系統(如慢性咳嗽、氣喘等)
- ☐循環系統(如心悸、昏厥、高血壓等) ☐消化系統(如胃潰瘍等)
- ☐內分泌系統及代謝(如糖尿病等) ☐神經系統(如癲癇、眩暈、失眠等)
- ☐肌肉骨骼系統(如痙攣、關節腫痛、骨折等)
- ☐過敏(藥物、食物、花粉等)
- ☐其他_____

若您有勾選以上任一項目，請您詳述應注意事項及往常就診醫療機構全銜：

您最近六個月內曾受過傷或動過各類手術嗎？ ☐沒有 ☐有（請說明）：

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需要注意的事項：

姓名（以正楷書寫）：

電話：

（未成年學生）家長簽名：

電話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☐同家長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 5

113 年度全國高中(職)學生「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-校園誠信體驗營」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※請親筆填寫

學員_____ (就讀學校全銜：_____)報名參與

113 年度全國高中(職)學生「廉消防危 廉心守護-校園誠信體驗營」(7 月 16
日至 7 月 18 日)。經審核錄取並已接獲通知，現因學員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營隊
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無任何異議，亦不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
學生簽名：

(未成年學生)家長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